

最高奖20万元！南京征集涉黑涉恶犯罪线索

日前,市委市政府召开例行新闻发布会,通报了南京市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体情况、专项斗争中依法严惩方面情况,并就《南京市涉黑涉恶犯罪线索有奖举报评审办法》进行了解读。

南京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期间,全市公安机关积极发挥职能,坚持从南京实际和人民群众反映出发,聚焦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行业、领域,把打击锋芒对准群众反映最为强烈的黑恶势力犯罪,围绕打击整治“黄赌毒”“套路贷”“软暴力讨债”“小区沙霸、水泥霸”等涉黑涉恶犯罪,先后组织开展了四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打击行动。近日,在全市第四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共出动500余名警力,分赴50余个抓捕点,成功抓获涉黑涉恶违法犯罪人员150余人,打掉各类犯罪团伙17个。截至目前,南京侦办涉黑组织案件数、恶势力犯罪团伙数等指标均位居全省前列,取得了明显阶段性成效。

南京始终高度重视涉黑涉恶线索摸排工作,前期对外公布了举报电话、QQ、微信及邮箱,鼓励广大市民积极提供涉黑涉恶犯罪的线索。为了进一步调动广大市民的积极性,制定下发了《南京市涉黑涉恶犯罪线索有奖举报评审办法》,对涉黑涉恶线索实行有奖举报。

该办法在中央10个重点打击基础上,将受理举报线索范围扩充至23项。根据举报线索发挥的作用,区分7种情形设定了不同奖励金额,并将最高奖励金额从5万元提高至20万元。

征集线索范围

专项斗争期间,市扫黑办和各区扫黑办向社会公布电话、邮箱、QQ等举报方式,向群众广泛征集以下涉黑涉恶犯罪线索:

- 1.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政权安全以及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 2.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把持基层政权、横行乡里或者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欺压残害百姓、称霸一方的“村霸”“乡霸”;
- 3.破坏农村治安秩序,通过“霸选”“骗选”“贿选”等方式干扰破坏农村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经济资源、侵占农村集体财产

的黑恶势力;

4.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5.在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流动人口聚集地拉帮结派、寻衅滋事,打架斗殴、强拿硬要、称王称霸,破坏一方治安秩序的黑恶势力;

6.盘踞在商贸集市、农副产品批发、小商品零售、建筑材料等各类市场,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敲诈勒索,暴力收取保护费、看场费、进场费,以及“以打假为名,行牟利之实”的职业索赔、职业举报过程中存在的涉嫌敲诈勒索、诈骗、滥用投诉举报权,破坏正常经营秩序的“市霸”“行霸”类黑恶势力;

7.在建筑工地、居民小区强行供应砂石、建材,强装强卸,随意殴打、威胁商户及业主的“砂霸”“水泥霸”类黑恶势力;

8.在客运、货运、仓储物流行业控制运营路线,强拉客源、抢占货源、非法经营、暴力打压竞争对手的“路霸”“货霸”类黑恶势力;

9.寄生在医疗机构、车站、旅游景点等场所强买强卖、敲诈勒索的黑恶势力;

10.在工程建设、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水利资源等行业、领域,雇黑佣黑,纠集社会闲散人员,恶意竞标、暴力围标、强揽工程,非法占地、非法开采、滥开滥采,暴力拆迁、随意殴打群众的黑恶势力;

11.以各种“套路贷”“校园贷”“裸贷”等方式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

12.利用高利引诱、弄虚作假等方式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黑恶势力;

13.专门雇佣他人插手各类纠纷,采取“摆队形”“占场子”、威胁恐吓、跟踪滋扰等手段破坏社会秩序的“讨债公司”“调查公司”“职业医闹”“地下出警队”等黑恶势力;

14.组织、操纵、教唆、利用“交通事故、意外死亡”等利益诉求群体,采取堵塞交通、围攻党政机构办公场所等极端恶劣方式危害公共安全、破坏社会秩序的黑恶势力;

15.组织、经营地下赌庄、地下六合彩、网



络赌博等涉赌违法活动的黑恶势力;

16.组织开展“卖淫嫖娼、吸毒贩毒”违法犯罪活动以及操纵宾馆、酒吧、KTV等娱乐场所开展涉黄涉毒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17.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爆炸物的黑恶势力;

18.暴力传销、非法限制人身自由,强行拉人入伙、劫掠敲诈钱财的黑恶势力;

19.组织、操纵、教唆、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20.与境外有组织犯罪团伙相互勾结,组织内地人员到境外赌博并在放贷后非法拘禁参赌人员,敲诈勒索出入境商户的黑恶势力;

21.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境的黑恶势力;

22.国家工作人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

23.群众反映强烈、深恶痛绝的其他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及问题乱象线索。

举报人举报时,应尽可能详细提供发生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的时间、地点、过程、原因等情况,以及犯罪嫌疑人的姓名(绰号)、住址、通讯方式、主要体貌特征、活动路线、藏匿地点及是否持有枪支、管制刀具等情况。检举、揭发、提供的黑恶势力犯罪线索要实事求是,不得虚构或夸大事实,不得故意捏造事实诬陷他人。

奖励标准

举报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经查

属实,按下列标准对举报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1.举报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线索,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名追究刑事责任的,奖励2万至10万元;查实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情特别重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或被公安部、省公安厅挂牌督办的,奖励20万元。

2.举报恶势力犯罪线索,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恶势力犯罪集团追究刑事责任的,奖励1万至5万元。

3.举报恶势力犯罪线索,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恶势力共同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奖励5000至20000元。

4.举报恶势力犯罪线索,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一般性涉恶罪名追究刑事责任的,奖励2000至5000元。

5.举报黑恶势力“保护伞”线索,有关人员被纪委监委查处并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奖励5000至30000元。

6.公安机关根据举报线索抓获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奖励1万元人民币;抓获黑社会性质组织积极参加者、恶势力犯罪集团首要分子的,奖励5000元;抓获其他一般成员的,奖励1000元。

7.主动向公安机关提供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犯罪集团涉嫌犯罪重要证据,经核查属实的,奖励1000至5000元。

对举报线索实行首报奖励制,多人举报同一线索的,奖励首次举报人。同一举报人在同一案件中,分别发挥不同作用的,按照最高的奖励标准发放奖金。(来源:金陵晚报)

预警提示

年底积分清零? 兑换谨防诈骗



随着消费者持卡种类日渐丰富,通信运营商、银行、商场等发卡主体无不变着法子为持卡人注入新鲜的玩法。曾经有机构做过专项调查,结果显示有超过90%的消费者表示对自己的消费积分一无所知,只有近10%的消费者表示曾经使用过积分,且积分实际消耗率仅有20%,专家分析,消费者忽视积分的原因,一方面是价值偏低,兑换门槛

高,另一方面,积分可兑换商品、种类及品质等不能满足消费者需求。因此,对于消费者来说,积分兑换便成了“食之无味”的鸡肋,这也背离了各大公司推出积分服务的本意。

临近年底,积分兑换也进入了高峰期。这些形形色色的积分,兑换时应该注意哪些事项?警方提示,市民在使用积分兑换商品的同时,也需要提高

警惕。

有市民就收到过“您xx银行信用卡目前前产生的积分为xx分,可兑换xx元现金,请您尽快登录这个网站进行兑换”这样的短信息,“发短信的号码就是这个银行的客服电话,我本来都想打开链接去看看了,被家里人提醒才没有上当。”市民小王表示。

警方提示,目前就有不法分子就利用伪基站冒充银行客服人员给银行客户发送短信,以银行积分可兑换现金为由,诱骗银行客户登陆制定网站进行操作,要求被害人在网站内输入个人信息、电子密码器密码、验证码等信息,一旦被害人输入相关信息,犯罪分子会快速转走被害人银行账户内资金。犯罪分子冒充95588、95533等民众熟悉的银行客服电话,与真实的银行客服电话相同,具有极强的欺骗性。

市民应注意识别,如果遇到类似情况,不要轻信短信里面的内容,也不要贸然点击来历不明的短信链接,也切勿发送个人账户信息及短信验证码给不明平台,以免泄露个人信息,造成财产损失。同时,还应致电有关客服官方热线或者登录官方网站再次确认真假,以免钱财损失。(综合)

江宁城事

大货车刹不住 钢卷滚落砸中小车

近日,江宁中队指挥室接到报警称205国道中环大道路口发生一起严重的交通事故。

江宁中队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发现现场停着一辆长达18米左右的重型半挂牵引货车,一辆小车被钢卷砸中,万幸的是此次事故仅造成双方车损,未造成人员伤亡。经调查,王某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事发路口,前方的一辆小轿车突然停车,可是由于货车车身长、载重大,再加上车速过快,想刹车已经刹不住了,只能向右打方向进行紧急避让,重达3吨的钢卷就“挣脱”束缚从车上滚落,砸中正在等红灯的小轿车。江宁中队民警通过现场勘查及对双方驾驶员的询问,判定大货车驾驶员王某负此次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赔偿小轿车驾驶员的所有损失。(来源:南京晨报)

司机开车聊微信 刹车不及“吻”前车

近日,汤山交警中队接到报警,汤山镇上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小轿车撞正在倒车车位的另一辆轿车。原来司机刘先生正在热恋中,一直在和女朋友聊微信,没想到低头看了下手机,就撞上前车的“屁股”了。(来源:南京晨报)